



UvA-DARE (Digital Academic Repository)

Hegui: Cong falü he shehuixue jiaodu de jiedu

van Rooij, B.

Publication date

2012

Document Version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Published in

Hegui: Quanqiu Gongsì Fazhan Xin Qushi

[Link to publication](#)

Citation for published version (APA):

van Rooij, B. (2012). Hegui: Cong falü he shehuixue jiaodu de jiedu. In H. Jiang, & Z. Wang (Eds.), *Hegui: Quanqiu Gongsì Fazhan Xin Qushi* (pp. 90-101). Zhongguo Jingji Chunbanshe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General rights

It is not permitted to download or to forward/distribute the text or part of i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author(s) and/or copyright holder(s), other than for strictly personal, individual use, unless the work is under an open content license (like Creative Commons).

Disclaimer/Complaints regulations

If you believe that digital publication of certain material infringes any of your rights or (privacy) interests, please let the Library know, stating your reasons. In case of a legitimate complaint, the Library will make the material inaccessible and/or remove it from the website. Please Ask the Library: <https://uba.uva.nl/en/contact>, or a letter to: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Secretariat, Singel 425, 1012 WP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You will be conta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合

Compliance

全球公司发展新趋势

The New Development Trend of Global Companies

规

上架建议：企业管理类

ISBN 978-7-5136-0534-2



9 787513 605342 >

定价：58.00元

合规

——全球公司发展新趋势

蒋姮 / 主编

王志乐 / 副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NATC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
Beijing New Century Academy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合

Compliance

全球公司发展新趋势

The New Development Trend of Global Companies

蒋姮 / 主编
王志乐 / 副主编

规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NATC |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
Beijing New Century Academy on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企

Compliance—

全球公司发展新趋势

The New Development Trend of Global Companies

蒋 姮 / 主 编
王志乐 / 副主编

规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规——全球公司发展新趋势/蒋姮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136-0534-2

I. ①合… II. ①蒋… III. ①企业管理 IV. ①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6869 号

责任编辑 孟庆玲
责任审读 霍宏涛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巢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9.75
字数 32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
书号 ISBN 978-7-5136-0534-2/C·247
定价 5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本书作者

- 蒋 姮 博士, 商务部研究院副研究员,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副所长
本书主编, 本书总报告主要执笔人, 参与修订书稿
- 王志乐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第十项原则专家组成员,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
本书副主编, 撰写本书前言、写作专题报告, 为本书总报告提供指导意见
- 徐 婷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研究人员
负责对外联络和协调, 参与前期调研, 收集本书研究资料, 参与修订书稿、翻译本书资料, 撰写公司报告“中联重科: 内控体系建设与企业廉洁文化”
- 刘红霞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研究人员
负责对外联络和协调, 参与前期调研, 收集本书研究资料, 参与修订书稿、翻译撰写公司报告“中国平安: 合规内控 信赖工程”、“斯必克: 行业所需 理念所至”
- 贺俊红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工作人员, 参与收集本书附录资料、翻译
- 雷 蕾 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工作人员, 参与收集本书附录资料、翻译整理公司报告“酿造更美好世界 孕育更合规经营”、“合规精神 无处不在”
- 刘 本 (Benjamin van Rooij)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教授
撰写专题报告“合规: 从法律和社会学角度的解读”

威瑟夫·魏兰德 (Josef Wieland), 德国应用科学大学教授

撰写专题报告“公司诚信合规管理体制的蓝图设计”

盛迈堂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管理实践教授

朱晓明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

共同撰写专题报告“证券市场内外之感”

何伊兰 (Irène Hors) OECD 中国区高级顾问, 撰写专题报告“OECD 有关合规的最新规制”

李近宇 微软中国合规总监, 撰写公司报告: “合规管理方案的三大支柱”

陈金池 江苏省地税局, 撰写报告“推行合规管理 强化风险控制”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供稿: “筑牢合规建设‘四道防线’”

东方航空, 供稿: “金融危机与企业内部审计转型和变革”

西门子公司, 供稿: “与商业伙伴的合规合作”

达能集团, 供稿: “合规与企业基业长青的生存之道”

富士胶片(中国), 供稿: “富士胶片的合规之路”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专题报告: “驾驭风险 把握机遇”

连云港市国际税收研究会课题组, 供稿: “税源专业化管理改革与合规风险管理”

前 言

最近几年, 跨国公司强化企业责任的趋势出现了新的动向, 强化合规经营成为跨国公司发展的新趋势。

“合规”一词是由英文“compliance”翻译而来。它通常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①遵守法规, 即公司总部所在国和经营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②遵守规制, 即企业内部规章, 包括企业的商业行为准则; ③遵守规范, 即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等。合规是一个企业走向规范经营的系统化过程。广义的“合规”泛指企业在经营活动的全流程各个环节中合规。狭义的“合规”则聚焦反对各种形式的商业腐败。

2008 年底, 西门子公司因商业贿赂问题以 14 亿美元与美国和德国有关执法部门和解。这一事件是全球企业合规反腐的里程碑。我们通过调查和研究跨国公司在华经营中存在的合规问题, 于 2009 年底撰写了《合规——企业的首要责任》一书。从那以来, 全球企业合规反腐有了新的发展。

最近两年, 联合国、OECD 等国际组织以及美英等发达国家在全球范围加大企业合规反腐的力度。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设立了第十项原则专家组, 每年开会推进全球企业合规反腐。OECD 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打击国际商业交往中贿赂外国官员的建议》; 2010 年 2 月 18 日, 通过了《内控、道德与合规最佳行为指南》; 2011 年 5 月底, 又推出新修订版 OECD《跨国公司行为准则》, 此次最重要的修改就是强化供应链合规管理。

美国 1977 年就制定了《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以下简称 FCPA)。近两年来通过创新执法理念和执法手段, 美国有关当局强化了查处力度。2011 年 7 月 1 日英国开始实施《反贿赂法》。该法案将与贿赂有关的罪名分为三类: 一般贿赂犯罪(包括受贿罪与行贿罪)、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商业组织防止贿赂失职

合规：从法律和社会学角度的解读

一、简介

毫无疑问,设法解读合规已没有什么新意。伴随时代的发展,对法律规范如何塑造人类行为以及这种影响如何得以实现这一问题,杰出的思想家们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理论体系。这其中最有名的,要属边沁于1789年提出的观点:一旦违反法律所带来的成本超过其可能带来的收益,合规的实现就顺理成章了,“犯罪可能带来的利益催生了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使犯罪者最痛苦的惩罚就是剥夺其在犯罪过程中所获的利益:在利益的驱动下,会发生犯罪行为;在考虑到可能遭受最痛苦的惩罚时,犯罪行为就会避免。”近200年后,贝克(1968年)继承和发展了他的想法,用数学原理证明了合规怎样受着违法制裁的严重性和可能性的影响,并因此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

合规本身就是含义丰富的研究领域。从各领域的学者发表的论文中可以看出这点,这些学者中有犯罪学家(如: Coleman 1987; Clinnard 1983; Punch 1996; Gramsick 和 Brusik 1990; Gibs 1968; Title 1969), 社会心理学家(如: Kim 1999; Bobek, Roberts 和 Sweeney 2007; B · ckenholt 和 Van der Heijden 2007; Braithwaite 2003; Braithwaite et al. 1994; Tyler 1990), 税务律师(如: Bennett 和 Elman 2006; Armitage 和 Conner 2001), 环保律师(如: Vandenberg 2003), 经济学家(如: Becker 1968; Shavell 1991; Cohen 2000), 法律社会学家(如: Hutter 1997, 1988, 1999; Hawkins 1984; Kagan 和 Scholz 1984; Winter 和 May 2001; May 2004; Parker 2006; Parker 和 Nielsen 2009), 甚至还包括了人类学家(如: Falk Moore 1973; Lange 1999; Heimer 1999)。

合规的核心在于研究相互关联的三个概念:①法律规范和受其影响的行为间的因

果关系,②法律规范,③受法律规范影响的行为。对很多学者来说,这三方面的研究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首先是法律规范,它本身就是很难弄清楚的问题,其含义在实现过程中不断地被修正(Lange 1999; Hutter 1997)。对法律规范的解释要与具体的情形相联系,且法律规范常常是行为本身的反射,因而在这样的情况下行为与法律规范间过于简单的比较就显得极其微弱(Hutter 1997; Lange 1999)。此外,如何确定受法律规范影响的行为,对于很多学者而言还存在着方法论上的困难,对这一概念的确定也是分析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标准的必要条件。对受法律规范影响的某些行为类型的研究,特别是对企业行为进行研究时,获取可靠的、且具有代表性的数据仍然是一个挑战。即使拥有了这些数据,研究还需确立法律规范与受法律规范影响的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且两者之间这种相关或共存的关系并不流于表面。当学者们尝试着去分析合规存在的条件时,则面临着更大的困难。这就需要为更为复杂的因果关系加深认识:一是法律对行为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其他众多因素对行为的影响(Parker 和 Nielsen 2009)。

目前,威慑理论是合规的主要实现形式。它认为当制裁概率足够高或制裁力度足够强时,合规就会产生(Bentham 1789; Becker 1968)。当前还没有足够的经验证据来充分支撑或彻底否定这一超越道德进行理性选择的合规模式(Cohen 2000; Vandenberg 2003),它继续在我们的政策、法律和哲学思维中发挥着强大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在超越道德的威慑领域外,对合规有着更加丰富的研究。在最近几十年中我们对于塑造法律规范合规性时的复杂程度的理解得到了提高,能力(Coleman 1987; Kagan and Scholz 1984)、道德(Vandenberg 2003; Kagan 和 Scholz 1984)以及社会影响(B · ckenholt 和 Van der Heijden 2007; Braithwaite 2003; Braithwaite 等 1994)如何促使合规的实现都在这一认识提高的过程中显现出来,理性选择的假设不断被丰富,也不断被质疑。然而,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不能形成完全替代威慑理论的新理论。实际上,利用包罗万象的实用程序模型可能有办法去弥补两个理论之间存在的分歧。

本文将对现有的观点加以总结,即:什么是合规,合规受什么因素的影响,以及在它们的互动中那些影响因素如何被识别。本文试图满足那些对研究合规或影响合规的因素感兴趣的人的需求,在本文中,合规不仅仅被定义为法律问题、法律意识和法律处罚,因而比威慑力丰富得多。合规类似于那些与社会及个人规范有关的法律规范,

甚至凌驾于它们之上。即使是在法律意识较低、法律执行力度较弱或违反法律现象普遍存在的情况下,只要充分认识什么是合规,是什么原因导致它,就有助于为增强合规而探索和发现新颖的、具创造性的实现方法。

本文的其余部分将首先讨论什么是合规,不同的定义将导致不同的理解和行动,其次将详细介绍合规产生的不同情形,在文章的最后,笔者主张从程序化、一体化的社会和法律视角来全面剖析合规。

二、什么是合规

合规概念的最基本形式连接了法律规范和受其影响的行为。它分析了法律规范(LN)和规范行为(RB)之间的因果关系:法律规范→规范行为。其中含有三个核心内容:法律规范、受其影响的行为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对这三个方面以及它们的不同组合都存在不同的观点和假定,因而如何实现合规也有着不同的路径。

首先是规范,合规一词本身与法律规范或其他规范并没有差别,就如人们在家庭或社区须遵循的社会规范一样。因此,我们发现“合规”这一在社会心理学研究中被大量使用的术语,并不是要求行为符合法律规则,而是要符合社会规范和指令。但就我们的目的而言,在基于法律规范一致性的考虑下,这是合乎逻辑的。这并不是说社会规范不重要,在社会现实中其重要性已经被我们认可和证明。它们在法律规范和受其影响的行为间的相互关系中发挥着重要影响(Cialdini 和 Trost 1998; Bicchieri 和 Xiao 2009; Biel 和 Thogerson 2007; Bobek, Roberts, 和 Sweeney 2007; Cialdini 2007; Goldstein, Cialdini, and Griskevicius 2008; Poutvaara 和 Siemers 2008; Schultz 等 2007; Tayler 和 Bloomfield 2010; Thogerson 2008; Thornton, Kagan, 和 Gunningham 2009; Vandenbergh 2003)。

另一个关注点即什么是法律规范,更确切地说是哪些是需遵守的法律规范。所谓合规实现的内生途径(Parker 和 Nielsen 2009),特别是哈特(1988;1997)和兰格的文章(1999)告诉我们:许多调整性的法律规范本身就对管理者和被管理者赋予了自由裁量权。因此,法律规范的含义只有通过管理者和被管理的公司间的相互交流、在控制过程中得以明确。因此,对于研究人员来说,合规并不是要把受法律规范影响的行为

和一系列法律规范联系起来,而是要了解这些法律规范和受其影响的行为之间相互作用的过程:法律规范→受法律规范影响的行为。对其他人而言(所谓合规实现的外生途径,如 Parker 和 Nielsen 2009),法律规范本身是给定的,所以研究合规就是要将调整后的行为比喻成经相关学者解释和定义的律规范进。在本文中,我们希望综合这两种视角来考察合规,在下面章节中将进一步深入讨论合规实现的流程。

关于什么是合规,不同的规范会产生不同的认知。考虑下面这样一个示例:将禁止杀人的刑事司法准则与禁止在酒吧里吸烟的监管规范进行比较。前者可视为依照旧规范原则编撰出的规制,甚至可以说是约定俗成的:退一步说,杀人事件不经常发生,为此,规范能约束大多数现有的行为。然而,后者引入的规范不同于现有的行为,并希望达到更改现有行为的目的。在管制的实例中,大多数法律规范将两者融合,但也考虑影响它们偏离正常行为的因素。对于合规的理解,两个不同的规范准则就会导致不同的认识。对于杀人犯而言,合规存在的意义很小,毕竟大部分时间人们不会违反法律的规定,因而无须作出很大努力。很少有学者会问为什么人们遵守关于凶杀的规范,而会相反地提出为何杀人者会违反相关的法律规范的疑问。另一方面,从禁止吸烟的规则被采纳开始,为了遵守规范,现有的行为必须彻底改变,在这里合规就需要行为人改变其行为。前者的规范和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建立起来,这种关系即使存在也相当微弱;而后者表明规范可能是行为变化的必要条件,没有行为规范人们仍会继续在酒吧抽烟。这些调整性的规范以及它们对行为的塑造作用引起了我们研究的兴趣,因而研究的重点将放在那些试图改变现有行为的规范上,以及重点探讨只存在于强制或非强制执行的法律规范下的行为改变的合规类型(Braithwaite 2003; Vanderbergh 2003)。

如果谈及行为,我们首先应质疑:谁的行为对合规存在重大影响力?许多学者根据受法律管制的公司的合规来审视合规本身。一是研究个人实现合规的途径,二是通过个人来研究合规。后者的做法主要受到研究广大市民对各种法律规范遵守情况的学者(如 Tyler 1990)或一些研究税务合规行为的税务学者的青睐(如 Braithwaite 2003; Feld 和 Frey 2007; Fisman 和 Wei 2001; Fjeldstad 和 Semboja 2001; Scholz 和 Pinney 1995)。对那些组织的合规感兴趣的人,更应关注组织中的个人行为。因为最终是组织中个人的合规行为构成该组织的合规性。不能认为只有那些由组织领导人

做出的决定会直接影响整个组织以及组织的合规,在企业管理研究中,如何设计和运作符合公司内部法律和业务规范的合规体系就能很好地解释这一论点(Sparrow 2000)。

密切关注编撰性规范和调整性规范之间的区别,两者在合规行为上存在很大的差异。我们可以根据遵守法规行为的情况来辨别合规,或者根据已被法律规范明确规定的行为来研究合规。所以,即使我们有兴趣寻求改变现有行为的监管准则,这里还存在着定向合规(按法律规范和其执行)和非定向合规的区别。非定向规范可以存在,因为某些企业行为已经被刚刚提到的法律规范所约束,无须引入新的规范;也可能是由于受到采纳和实施的法律规范、并非其他原因的影响时,法律规范对某些行为也会起到约束作用。根据研究合规的出发点,可以在定向、更广泛定向或非定向的合规中做出选择。

因果关系定向规范的核心问题,我们可以在受法律规范规制行为的最终结果之间作出区分,或者根据其中因果关系的发生作出区分。一旦我们专注于这些因果关系的过程,我们可以更容易在清晰与模糊之间作出区分。对合规动机问题进行研究时,学者们试图研究特定的受法律规范规制者,为此他们需关注合规的意识层面(如:May 2004, 2005a, 2005b)。我们可以通过人们没有自主意识的、仿效他人以遵守法律规范的实际情况来研究潜在的因果关系过程(Cialdini 1990, 2007; Cialdini and Goldstein 2004; Cialdini and Trost 1998; G·ckeritz et al. 2010; Goldstein, Cialdini, and Griskevicius 2008; Schultz 等 2007),人们或出于习惯(Bourdieu 1977),或被形势所逼(Aarts, Dijksterhuis, and Custers 2003)。

合规也存在着级别差异。一些学者用二进制法研究合规,也有学者试着对合规做出衡量。显然,尤其是在配备着大量调整性规范的管理研究中,后者更有意义,由于调整性行为的复杂性特征,完全合规或完全不合规的情况似乎只在理想状态下出现,而不会成为真实情况。更有意义的也许是对浅层合规、深度合规及超深层合规进行区分,并以此分析深层次的合规。简单地说,浅层合规是知识一个合规过程,个人和企业行为受法律规范的限制和影响,但是合规并没有被制度化为社会规范。这种浅层合规的流程缺乏连贯性,并要求外部监管机构和受管制公司内部的合规机构持续地施以压力,才能确保行为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相比之下,深层合规意味着法律规范已经被

社会化,社会规范可以反映法律规范并影响人们的行为。无论是否存在法律、社会压力或外在诱惑,超深度合规意味法律规范已经被个人道德内化(如:Vandenbergh 2003)。合规的层次越深,则对维持行为变化的外部规范需求越少,对法律规范的需要也越少。就我们的目的而言,理解合规的深度比理解合规的水平更加重要,我们须设法评估合规过程如何决定其深度。

1. 什么原因促成合规?

理解为什么人们遵守法律,大致有以下三个方法(Kagan and Scholz1984):

- 超越道德的理性选择:遵守或违背法律规范可能带来成本和收益。
- 能力:人们拥有的知识和资源的数量,能使他们遵守法律规范。
- 合法性:总的来说就是法律制度的合法性,包括它的运行方式和法定原则。

经过对这3种方法细致研究,可以看出有9个条件规范着合规行为,图1显示了这些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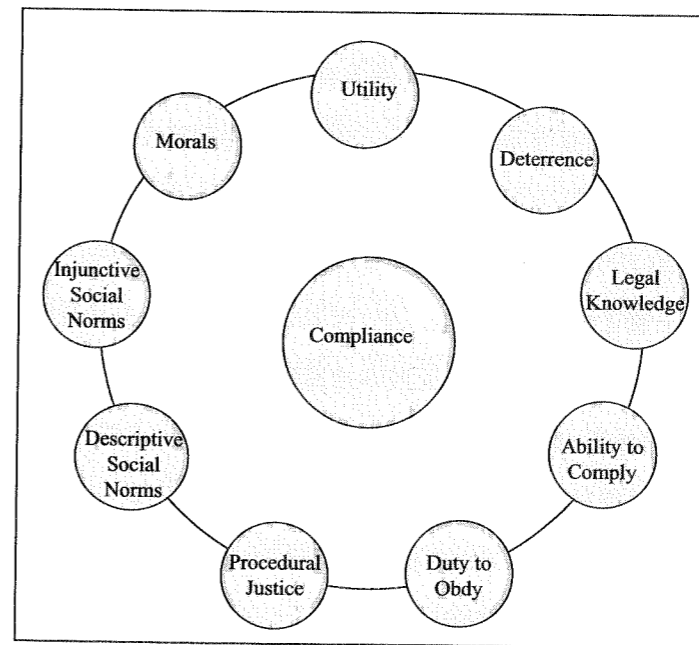


图1 合规条件

外环表示规范合规的条件,从理性选择元素如威慑和实用程序,到事实的因素,例如,符合社会规范和道德能力的条件。可以说影响因素越多,合规性就越明确。

合规:实用性、威慑力、法律知识、适应能力、服从义务、程序公正、可记述社会规范、禁止性社会规范、道德。

2. 威慑力和实用性

威慑理论认为下列因素可影响合规:感知制裁概率(也称为制裁确定性)与感知的制裁高度(也称为严重性)(Becker 1968; Cohen 2000; Thornton, Gunningham, and Kagan 2005; Nagin 1978; Bar - Gill and Harel 2001; Braithwaite and Makkai 1991; Cook 1980; Geerken and Gove 1975; Gibbs 1986; Hawkins 1983; Kuperan and Sutinen 1999; Phyne 1992; Scholz 1984; Williams and Hawkins 1986)。有效感知的关键是“制裁与犯罪行为之间可以没有直接关系;两者必须通过中间变量连接,即犯罪的风险和收益”(Decker, Wright, and Logie 1993)。威慑不止来自于政府机构的监督和威慑,也来自于其他的非政府行为,如同事、上司、客户、公共媒体或股票持有者都能发挥威慑作用。因此,威慑作为我们看到的第一个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与第六个条件重叠(强制性社会规范)。但两者的测量是不同的,威慑在于对被抓住和处罚的几率的感知,并受其他人对处罚的看法的影响。

威慑力,不仅存在于因可能出现消极后果而产生的恐惧感中,还可以有更宽泛的理解。合规产生于遵守法律规范的程序中,与非合规相比,合规的成本效益往往得到重视(贝克 1968)。遵守法律规范的低成本或高收益,以及违背规范的低回报都可能导致合规的产生,而威慑力通常并不涉及这些,它所涉及的只是违规的成本,这意味着可以通过改变成本效益的比例,使合规的成本更低、收益更高,同时增加不合规的成本。也就是说,除了对不合规带来的消极后果进行预测和测量外,我们至少还需计算合规的成本和收益,以及不合规的收益。

威慑和实用性的计算也不会发生在异常的情况下,受管制者有计算合规或违规成本和效益的不同方法。这些方法因受管制者以及他们所处环境的不同而有差异。可以从短期和长远两个角度来分析:从短期来看,受管制者会因为眼前利益而违背规则,忽视从长远角度去分析违规成本;从长期来看,受管制者会分析他们行为带来的总成

本和收益,当然也包括违规成本,如惩罚费用和形象损失等。不同的受管制者,在利润最大化和损失最小化之间也会做出不同的选择。在利润最大化驱动下,受管制者会选择违规而触犯法律,而在寻求损失最小化时,受管制者会选择合规经营。法律与经济学学者进一步将这两类行为区分为风险偏好者和规避风险者,后者会为避免可能存在的违规成本而选择遵守法律,风险偏好者的决策和行为恰恰相反。

衡量威慑和实用性不会发生在异常的情况下,受管制者有衡量合规或违规成本和效益的不同方法,这些方法因受管制者及他们所处的环境而不同。学者们从短期和长期的视角来看待这个问题。短期视角指受管制者会因为眼前利益违反规范,而不从长远的角度分析违规成本;长期视角指受管制者会分析他们行为产生总成本和收益,当然还包括违规成本,如惩罚费用和形象损失。另一个区别是在利润最大化和损失最小化之间,前者表示受规管的人会因为任何利益而去触犯法律,而后者是指违规仅发生在遵守规范仍导致损失的情况下。法学学者与经济学学者进一步区分风险偏好者和风险规避者,后者指那些遵守法律,并可以以低成本违反法律的人。

威慑可以通过广泛威慑文化的适应问题来衡量(Thornton, Gunningham, and Kagan 2005; Grasmick and Green 1980)。即首先要求受访者认为这是与他们经常从事非法行为工作类似的公司,他们被要求估测违规行为将会被某些国家或非国家监管机构发现的可能性。其次,为测量严重性,受访者被要求假设公司违规行为被发现,监管机构(国家或非国家)将采取措施打击这种违法行为,然后他们会被问及这一行动将会对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人产生何种影响。实用性可以直接通过询问合规是否比违规成本更高来衡量。

3. 遵循合规须具备的能力

科尔曼(1987)认为违规与合规是机会和动机造成的。当我们进一步把焦点放在企业合规经营动因这一方面时,就会发现许多理论家在合规与否这一问题的研究上还存在缺失。不合规有可能并不是出于对风险和效用的考虑,而是因为对法律规范的遵循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一点已经被卡根和肖尔茨充分证明。因此,合规实现的第三个条件是管理者必须有坚持执行法律规范的能力(winter and May 2011; 卡根和舒尔茨 1984; 库尔曼 1987)。这种能力源自于第四个条件,即法律规范本身及其可行性

(Van Rooij 2006),以及管理者本身及其遵循法律规范的能力。合规的实现,与管理者保持与法律规范规定一致前提下的监督能力和调整自我行为的能力有着直接的联系。这就意味着,从最基本的角度来看,管理者在金融、技术、信息、人力资源等方面出现缺失时,更可能违反法律的规定(Huisman 2001)。遵循这些管理上的法律常常需要投入很多的资金,即使管理者掌握着充分的财政资源,他们也会选择不合规。当企业缺少可以帮助管理者进行合规经营的专业人才,这时就需要一个更高水平的技术专长,否则管理者可能不会理解和明白法律框架内的具体规范。达斯古普塔·伊特尔在墨西哥进行的污染合规的研究可以证明这样一个结论:员工的教育水平对更高的合规率有着巨大的贡献(世界银行 2000,达斯古普塔,卢卡斯和惠勒 1998)。

4. 法律知识

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与企业遵守合规要求有着紧密的联系。如果管理者不了解相关的法律,他们就不能以法律的标准来调整自己的行为,因此法律知识至少是合规管理的必要因素之一。金姆的论文表明,在美国、专家学者以及较有深度的基本规范中法律知识都是有限的(金姆 1999)。汉特和兰格认为,法律规范本身常常是不明确的,而且它们的内容和含义常通过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相互交流构建起来(兰格 1999;哈特 1997)。因为这些管理规范的知识大多通过管理交流获得,这就意味着这些规范在最终指导管理者行为时已经和原本的法律规范有了出入,甚至这些规范被管理者用来当做权威性的定义去评估合规程度。为了实现合规管理的目的,不管对谁,我们都将关注管理者的法律知识需要达到的程度,一般认为掌握了越多的法律知识就更有可能使最终的行为确保在法律的框架内。为了在调研对象中测量法律规范知识的水平,设计问题时可以参考金姆在他的劳务管理法律方面的研究方法。

5. 公平的程序和遵纪守法的责任

另一个合规的条件是能够被感知到的公平的执行程序。汤姆·泰勒的研究表明,公平的程序意味着如果人们相信在合法的体系下自己能得到公平的待遇,他们就更倾向于遵守法律的规定。他的发现中很有趣的一点,如此的公平不在于合法体系是否支持信访人的行为,而取决于使用和执行的程序是否公平(布雷斯韦特 2003;泰勒 1990;泰勒 1997,2006)。经验数据也支持了汤姆·泰勒这一观点,在普通民众遵循一

般法律规范合规要求的情况下,以及非遵循管理性合规的情况下,他的结论都是正确的。然而,因为这个想法似乎适用于普通公民,因而有可能适用于他们的职业,当他们自己作为经理或雇员在一个规范的企业工作时,这些结论同样适用。

当应用于管理性合规而不是用于衡量对警察和法院公正性的认识时,可以向任何被访者询问他们对于被选出来的管理者的公正性的看法。问题的设计可直接改编自泰勒最初的论文,与最初的公正性的运作联系越紧密越好。

在论文中提及一个相关的可以促进合规实现的因素,就是所谓的服从的责任(Vandenbergh 2003)。这些服从的责任隐含着一种道德观念:一个人遵从法律的规定就是因为它们是法律,而不考虑周边的环境,包括合规的成本和收益、管理者的公正性、合规的能力以及自己或者他人对于这些规范的想法。就是因为人必须始终遵循法律条例,而不考虑条例内容和周边环境的影响,因而可以对这种认知加以衡量。

6. 道德准则和社会规范

除了单纯的成本和效益、能力、公平程序以及一般责任需要自觉服从以外,现有的文献还传达出道德和社会规范的一面。人们更容易遵守他们在道德上所认同的法律规范,以及他们认为别人应该遵守或是坚持的。社会心理学已经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道德和社会规范对人类行为塑造的重要性(REFS)。这种道德和社会规范,是符合法律规范的调节者。它们的影响并不清晰明确,它们所起到的作用是根据具体情况,加强遵纪守法力度的同时降低损害。

道德和社会规范的第一个方面是道德(或称作个人规范)。人们更愿意遵守与个人信仰和价值观相关的法律规范。也可以认为,随着道德水平的不断提升,道德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强(Kuperan and Sutinen 1999)。法律规范的道德内化会产生最深形式的合规制度,仅仅是因为违反这些规范等同于违反自己的道德标准(Vandenbergh 2003;Grasmick and Bursik 1990)。我们应该从依照人的价值观来选择法律规范有多重要这样的问题来检验道德,其是否违反选定的规范将作为一个道德问题。

道德和社会规范的第二个方面是所谓强制性的社会规范(Cialdini and Goldstein 2004);(G·Ckeritz 2010;Thogerson 2008)。这些规范都是基于人们的认知,有些人认为这是立身处世的正确方式。越是与法律规范高度一致的强制性规范,人们越是愿意

遵守。强制性规范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定义其他人。不同的研究对其他人的定义会因为其目的不同而不同,选择从上级、下属、朋友、家人、股东、客户等角度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研究。强制性规范可以用来衡量有关同事或上级认为违反有关研究规范要求的人的疑问。

道德和社会规范的第三个方面是所谓的描述性的社会规范。西奥迪尼的研究工作证明了描述性规范在塑造行为方面的重要性。他的各项研究显示描述性规范比强制性规范影响力更大。他的研究工作尚未被应用到监管规范,但在这里假设它是适用的。任何人可以通过询问受试者来评估各类有着合规和风险行为的人来衡量描述性社会规范。

7. 结论

总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合规定义和合规实现因素从来都不是一个简单地答案就可以回答。然而在大多数政策和法律条文中,普遍是用简单的观点进行规定。有观点认为合规根据法律法规的威慑作用而改变,这种作用造成不合规的成本高于遵守的成本。我们可以判断出这种定义过于简单,并且从某种角度来说甚至会逐渐削弱对合规的加强作用。

首先,合规不仅仅是一个结果或一个最终状态,人们无法测量也不容易找到引发它的原因。更合适的观点认为,合规应该被看做是一个过程,该过程由社会、法律规定及个人规范相互作用而产生,并通过学习、协商、检查、刺激和制度化来实现让经济行为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差异越来越小的状态。为了加强合规,应注意重点不是放在有多少合规,多少不合规,或者是放在对违反的人如何处罚,而是应将重点放在有哪些有效的方法可以确保经济行为者学到这些法律法规,以此来改变他们的行为,并使经济行为者与法律规范之间相互刺激,最终,经济行为者根据这些法规,在工作中形成制度约束,并最终成为社会乃至个人规范。因此,合规应该是一个寻求从浅层到深层的行为上遵守法律的过程。

其次,合规不是一个简单的由法规驱动或者仅仅由执法机关推动的过程,虽然为了达到威慑力及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实施起来会让人们产生这样的错觉。合规也可以仅仅达到法律规范的合理规定即可。在这些规范中,特别是那些现有的社会和个

人规范,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在威慑策略无效、持续违反规定以及执法能力有限的情况下,社会和个人规范就凸显其作用了。由社会心理学家的实验证明的那些潜在的社会及个人行为规范都可以很好地解决那些法律规定失效的问题。监管机构可以利用信息沟通来主动推广那些社会规范,如告诉监管下的人们合规是正常的;而对于那些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则可以通过告诉人们其他人认为合规是最好的合作方式而实现。在国家公园进行非法采伐和酒店毛巾未经消毒二次利用的实验都显示了社会和个人规范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并凸显了成本效益。

本文重点探讨了合规过程在现实生活中的功能以及人们在不同合规条件下的参与度及反馈情况。本研究结果可以帮助政府和企业更好地了解如何在不同的监管背景及不同文化、社会、经济背景下采取可行措施改善并发展合规过程。